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執行 96 年度臺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3 級行車安全考核作業計畫

- 一、為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發展，落實行車安全維護，表揚優良業者及加強輔導經營不善者，以維護社會秩序與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 二、實施對象：臺北市遊覽車客運業。
- 三、臺北市遊覽車客運業之安全檢查管理，採 3 級管理制度：
 - (一) 第 1 級：由遊覽車客運業於每月 5 日前依自主檢查表格式自我查核填報完成。
 - (二) 第 2 級：由本市監理處依據「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至本市所轄遊覽車客運業公司辦理查核，對於查核不合格部分應函知遊覽車客運業者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以公路法及相關法規處分。
 - (三) 第 3 級：由本局參考第 2 級整體考核辦理情形，組成考核小組實施考核。
- 四、96 年度臺北市遊覽車客運業 3 級行車安全考核，其考核委員、執行方式及考核期程茲說明如下：
 - (一) 設置考核委員 7 人：本局副局長 1 人（兼召集人）、主辦科長及股長各 1 人，本市監理處副處長及科長各 1 人，另請本府觀光傳播局及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各推派 1 人擔任。
 - (二) 考核期程：
 1. 本市監理處應於完成第 2 級考核後，並於 97 年 2 月 5 日前將排序前 10 名及排序後 10 名之遊覽車業者公司名稱、考核結果及意見等相關資料陳報本局。

2. 本局應參考第2級整體考核辦理情形，組成考核小組實施考核，採書面考核（預定於97年2月15日前完成）及至遊覽車業者公司實地考核（預定於97年2月29日前完成）。
3. 由考核小組成員依「96年度遊覽車客運業第3級考核評分表」（如附）進行評分，90分以上為特優、80分至89分為優等、60分至79分為普等、59分以下為不及格。

五、第3級評分結果為90分以上之優良遊覽車客運業者即發予獎牌（座）乙面，並公佈於本局及本市監理處網頁以茲鼓勵。對於評分結果為59分以下不及格之遊覽車客運業者，請本市監理處函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以公路法及相關法規處分。

六、請本市監理處負責協助本案考核期間有關書面考核資料及至遊覽車業者公司實地考核等行政支援。